

# 绵阳市涪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

## 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质量和水平，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按照《四川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川卫办发〔2011〕863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2012年修订版）》卫生部卫妇社发〔2012〕3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区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育托幼机构（以下简称“托幼机构”）。

第三条 托幼机构应当贯彻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条 小学附设学前班、单独设立的学前班参照本细则执行。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卫健局负责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管理，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工作制度、规范，加强监督、检查与指导。

区教育局协助区卫健局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

工作，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年度考核和分级定类管理。

第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第七条 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区妇幼保健院协助区卫健局制定绵阳市涪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对本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定期组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进行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业务指导和质量检查；负责组织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例会；收集、整理、统计、上报托幼机构相关报表及分析报告。

第八条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卫生监测等服务和指导。

第九条 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托幼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十条 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 第三章 卫生保健工作

第十一条 托幼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二）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膳食，满足儿童正常生长发育需要；应有接受过有关儿童营养及食品卫生方面专业培训的人员管理儿童膳食，制订食谱，食物品种多样且搭配合理，1-2周更换一次食谱，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

（三）制订与儿童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游戏及体育活动，全日制的托幼机构坚持每天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寄宿制不得少于3小时/天，增进儿童身心健康。逐步开展3-6岁儿童体质测试，根据儿童体质状况，指导儿童体格锻炼。

（四）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儿童健康档案。坚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做好常见病、传染病和儿童意外伤害的预防，对缺课缺勤儿童及时进行电话随访，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五）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六）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在儿童入托时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

（七）加强日常保育护理工作，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保证儿童身心健康。

（八）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九）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十）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工作登记、统计制度，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托幼机构应当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托幼机构发现疑似传染病或有相关症状的患儿，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规定及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及时将疑似传染病人转送至医疗保健机构进一步确诊，并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预防控制措施。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及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符合停课条件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下达停课意见书。

第十三条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对托幼机构进行定期巡查，及时收集、分析、调查、核实托幼机构的传染病疫情，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托幼机构，并向区卫健局和教育体育局报告。

第十四条 区妇幼保健院要对辖区内托幼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卫生保健工作质量检查，检查结果向区卫健局和教育体育局报告。

#### 第四章 机构及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托幼机构的建筑、设施、设备、环境及提供的食品、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建筑、设备、大型游乐玩具设施等方面要有安全防范措施；园区内不能种植有毒、带刺、有飞毛飞絮等存在安全隐患和对儿童生命、健康有影响的植物。

第十六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向区卫健局提交“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申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卫生评价合格的托幼机构，方可向区教育体育局申请审批开园。

区卫健局组织成立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成员应包括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人员。

区卫健局指定区妇幼保健院进行辖区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工作。区妇幼保健院在接到托幼机构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组对托幼机构进行现场评价，并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报告”。卫生评价应包括托幼机构的室外环境、保健室、活动室、寝室、卫生间、盥洗室、食堂等的卫生安全状况及人员配置、相关制度建立等内容。

第十七条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

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区卫健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托幼机构设有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取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并定期接受区妇幼保健院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和业务指导。

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对机构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疾病预防、卫生消毒、膳食营养、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等方面的具体指导。

第二十二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区卫健局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在区卫健局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 第五章 儿童健康管理

第二十三条 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医疗保健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

医疗保健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并填写“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儿童入托时，托幼机构应当查验“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预防接种证”。入托健康检查结果 3 个月内有效。

托幼机构发现在园（所）的儿童疑似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并护送患儿离园（所）到医疗机构诊治。患传染病的患儿治愈后，凭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入园（所）。

儿童离开幼托机构 3 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托幼机构。转园儿童持原托幼机构提供的“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可直接转园。“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3 个月内有效期。

第二十四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做好每日晨间入园（所）儿童的检查。晨检内容包括询问儿童在家情况，观察精神状况、有无发热和皮肤异常，检查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传染病流行期间要询问儿童是否有相关传染病类似症状接触史。

保教人员应对儿童进行全日健康观察，内容包括饮食、睡眠、大小便、精神状况、情绪行为等，并做好观察及处理记录。

卫生保健人员每日到班级巡查 2 次，发现患病儿童应尽快与家长联系，及时到医院诊治。

患病儿童原则上应当离园（所）休息、治疗。卫生保健人员或班级老师接受康复期或轻症患儿家长委托喂药的，应与家长做好药品交接和登记，并请家长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托幼机构应当配合当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定期对儿童进行健康检查，为儿童建立健康档案，推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健康检查项目包括：测量身高、体重，进行内、外科检查，测查口腔、视力、听力，检测血红蛋白等。1~3岁儿童每半年体检一次，3岁以上儿童每年体检一次。体检时要做好记录，进行健康评价和分析，填写《托幼机构儿童保健手册》，体检后托幼机构应及时向家长反馈健康检查结果，对体检中发现的疾病，督促及时治疗。对适龄儿童未接种相应免疫规划疫苗的，督促及时接种。

##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卫健局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区卫健局通报，区教育体育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区卫健局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区教育局体育局，区教育局体育局将其作为托幼机构评估定级管理和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卫健局、区教育局体育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卫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卫健局、区教育局体育局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区卫健局、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卫生保健工作内容与要求
  - 2.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 3.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 4.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 5.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 6.托幼机构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
- 7.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儿童入托体检工作的基本要求
- 8.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表
- 9.托幼机构卫生评价表
- 10.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11.托幼机构环境和物品预防性消毒方法
- 12.卫生保健工作记录（登记）表
- 13.卫生保健资料统计表

## 附件 1

# 卫生保健工作内容与要求

### 一、一日生活安排

(一)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各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结合本地区的季节变化和本托幼机构的实际情况, 制订合理的生活制度。

(二) 合理安排儿童作息时间和睡眠、进餐、大小便、活动、游戏等各个生活环节的时间、顺序和次数, 注意动静结合、集体活动与自由活动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 不同形式的活动交替进行。

(三) 保证儿童每日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全日制儿童每日不少于 2 小时, 寄宿制儿童不少于 3 小时, 寒冷、炎热季节可酌情调整。

(四) 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托幼机构服务形式合理安排每日进餐和睡眠时间。制订餐、点数, 儿童正餐间隔时间 3.5~4 小时, 进餐时间 20~30 分钟/餐, 餐后安静活动或散步时间 10~15 分钟。3~6 岁儿童午睡时间根据季节以 2~2.5 小时/日为宜, 3 岁以下儿童日间睡眠时间可适当延长。

(五) 严格执行一日生活制度, 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每日巡

视，观察班级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以保证儿童在托幼机构内生活的规律性和稳定性。

## 二、儿童膳食

### （一）膳食管理。

1.托幼机构食堂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托幼机构应当为儿童提供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保证儿童按需饮水。每日上、下午各1~2次集中饮水，1~3岁儿童饮水量50~100毫升/次，3~6岁儿童饮水量100~150毫升/次，并根据季节变化酌情调整饮水量。

3.儿童膳食应当专人负责，建立有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并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民主管理。工作人员与儿童膳食要严格分开，儿童膳食费专款专用，账目每月公布，每学期膳食收支盈亏不超过2%。

4.儿童食品应当在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单位采购。食品进货前必须采购查验及索票索证，托幼机构应建立食品采购和验收记录。

5.儿童食堂应当每日清扫、消毒，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食

品加工用具必须生熟标识明确、分开使用、定位存放。餐饮具、熟食盛器应在食堂或清洗消毒间集中清洗消毒，消毒后保洁存放。库存食品应当分类、注有标识、注明保质日期、定位储藏。

6.禁止加工变质、有毒、不洁、超过保质期的食物，不得制作和提供冷荤凉菜。留样食品应当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样品种不少于 100 克以满足检验需要，并作好记录。

7.进餐环境应当卫生、整洁、舒适。餐前做好充分准备，按时进餐，保证儿童情绪愉快，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行为和卫生习惯。

## **（二）膳食营养。**

1.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生理需求，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为指导，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和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见表），制订儿童膳食计划。

2.根据膳食计划制订带量食谱，1~2 周更换 1 次。食物品种要多样化且合理搭配。

3.在主副食的选料、洗涤、切配、烹调的过程中，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减少营养素的损失，符合儿童清淡口味，达到营养膳食的要求。烹调食物注意色、香、味、形，提高儿童的进食兴趣。

4.托幼机构至少每季度进行 1 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儿

童热量和蛋白质平均摄入量全日制托幼机构应当达到“DRIs”的80%以上，寄宿制托幼机构应当达到“DRIs”的90%以上。维生素A、B<sub>1</sub>、B<sub>2</sub>、C及矿物质钙、铁、锌等应当达到“DRIs”的80%以上。三大营养素热量占总热量的百分比是蛋白质12~15%，脂肪30~35%，碳水化合物50~60%。每日早餐、午餐、晚餐热量分配比例为30%、40%和30%。优质蛋白质占蛋白质总量的50%以上。

5.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可为贫血、营养不良、食物过敏等儿童提供特殊膳食。不提供正餐的托幼机构，每日至少提供1次点心。

表 儿童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

食物种类	1~3岁	3~6岁
谷类	100~150克	180~260克
蔬菜类	150~200克	200~250克
水果类	150~200克	150~300克
鱼虾类	100克	40~50克
禽畜肉类		30~40克
蛋类		60克
液态奶	350~500毫升	300~400毫升
大豆及豆制品	—	25克
烹调油	20~25克	25~30克

注：《中国孕期、哺乳期妇女和0~6岁儿童膳食指南》（中国营养学会妇幼分会，2010年）

### **三、体格锻炼**

（一）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及生理特点，每日有组织地开展各种形式的体格锻炼，掌握适宜的运动强度，保证运动量，提高儿童身体素质。

（二）保证儿童室内外运动场地和运动器械的清洁、卫生、安全，做好场地布置和运动器械的准备。定期进行室内外安全隐患排查。

（三）利用日光、空气、水和器械，有计划地进行儿童体格锻炼。做好运动前的准备工作。运动中注意观察儿童面色、精神状态、呼吸、出汗量和儿童对锻炼的反应，若有不良反应要及时采取措施或停止锻炼；加强运动中的保护，避免运动伤害。运动后注意观察儿童的精神、食欲、睡眠等状况。

（四）全面了解儿童健康状况，患病儿童停止锻炼；病愈恢复期的儿童运动量要根据身体状况予以调整；体弱儿童的体格锻炼进程应当较健康儿童缓慢，时间缩短，并要对儿童运动反应进行仔细的观察。

### **四、健康检查**

#### **（一）儿童健康检查。**

##### **1.入园（所）健康检查**



(1) 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医疗保健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所）。

(2) 承担儿童入园（所）体检的医疗保健卫生机构及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并接受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开展健康检查，规范填写“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见附件 1）”，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健康检查项目。

(3) 儿童入园（所）体检中发现疑似传染病者应当“暂缓入园（所）”，及时确诊治疗。

(4) 儿童入园（所）时，托幼机构应当查验“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0~6 岁儿童保健手册”、“预防接种证”。

发现没有预防接种证或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的儿童，应当在 30 日内向托幼机构所在地的接种单位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证或补种。托幼机构应当在儿童补证或补种后复验预防接种证。

## 2. 定期健康检查

(1) 承担儿童定期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儿童定期健康检查项目包括：测量身长（身高）、体重，检查口腔、皮肤、心肺、肝脾、脊柱、四肢等，测查视力、听力，检测血红蛋白或血常规。

(2) 1~3 岁儿童每年健康检查 2 次，每次间隔 6 个月；3

岁以上儿童每年健康检查 1 次。所有儿童每年进行 1 次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1~3 岁儿童每年进行 1 次听力筛查；4 岁以上儿童每年检查 1 次视力。体检后应当及时向家长反馈健康检查结果。

(3) 儿童离开园（所）3 个月以上需重新按照入园（所）检查项目进行健康检查。

(4) 转园（所）儿童持原托幼机构提供的“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0~6 岁儿童保健手册”可直接转园（所）。“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有效期 3 个月。

### 3.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

(1) 做好每日晨间或午间入园（所）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询问儿童在家有无异常情况，观察精神状况、有无发热和皮肤异常，检查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应当对儿童进行全日健康观察，内容包括饮食、睡眠、大小便、精神状况、情绪、行为等，并作好观察及处理记录。

(3) 卫生保健人员每日深入班级巡视 2 次，发现患病、疑似传染病儿童应当尽快隔离并与家长联系，及时到医院诊治，并追访诊治结果。

(4) 患病儿童应当离园（所）休息治疗。如果接受家长委托喂药时，应当做好药品交接和登记，并请家长签字确认。

### **(二)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 1.上岗前健康检查

(1)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医疗保健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见附件2),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 精神病患者或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 2.定期健康检查

(1) 托幼机构在岗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见附件2)。

(2) 在岗工作人员患有精神病者,应当立即调离托幼机构。

(3) 凡患有下列症状或疾病者须离岗,治愈后须持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回园(所)工作。

1) 发热、腹泻等症状;

2) 流感、活动性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

3) 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性疾病;

4) 淋病、梅毒、滴虫性阴道炎、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

(4) 体检过程中发现异常者,由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通知托幼机构的患病工作人员到相关专科进行复查和确诊,并追访诊治结果。

## 五、卫生与消毒

### （一）环境卫生。

1.托幼机构应当建立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扫和检查制度，每周全面检查1次并记录，为儿童提供整洁、安全、舒适的环境。

2.室内应当有防蚊、蝇、鼠、虫及防暑和防寒设备，并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集中消毒应在儿童离园（所）后进行。

3.保持室内空气清新、阳光充足。采取湿式清扫方式清洁地面。厕所做到清洁通风、无异味，每日定时打扫，保持地面干燥。便器每次用后及时清洗干净。

4.卫生洁具各班专用专放并有标记。抹布用后及时清洗干净，晾晒、干燥后存放；拖布清洗后应当晾晒或控干后存放。

5.枕席、凉席每日用温水擦拭，被褥每月曝晒1~2次，床上用品每月清洗1~2次。

6.保持玩具、图书表面的清洁卫生，每周至少进行1次玩具清洗，每2周图书翻晒1次。

### （二）个人卫生。

1.儿童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保持清洁。要求每人每日1巾1杯专用，每人1床位1被。

2.培养儿童良好卫生习惯。饭前便后应当用肥皂、流动水洗手，早晚洗脸、刷牙，饭后漱口，做到勤洗头洗澡换衣、勤

剪指（趾）甲，保持服装整洁。

3.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仪表整洁，注意个人卫生。饭前便后和护理儿童前应用肥皂、流动水洗手；上班时不戴戒指，不留长指甲；不在园（所）内吸烟。

### **（三）预防性消毒。**

1.儿童活动室、卧室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每日至少开窗通风2次，每次至少10~15分钟。在不适宜开窗通风时，每日应当采取其他方法对室内空气消毒2次。

2.餐桌每餐使用前消毒。水杯每日清洗消毒，用水杯喝豆浆、牛奶等易附着于杯壁的饮品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反复使用的餐巾每次使用后消毒。擦手毛巾每日消毒1次。

3.门把手、水龙头、床围栏等儿童易触摸的物体表面每日消毒1次。坐便器每次使用后及时冲洗，接触皮肤部位及时消毒。

4.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应当符合要求（见附件3）。

## **六、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一）督促家长按免疫程序和要求完成儿童预防接种。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托幼机构儿童常规接种、群体性接种或应急接种工作。

（二）托幼机构应当建立传染病管理制度。托幼机构内发

现传染病疫情或疑似病例后，应当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农村乡镇卫生院防保组）报告。

（三）班级老师每日登记本班儿童的出勤情况。对因病缺勤的儿童，应当了解儿童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原因，对疑似患传染病的，要及时报告给园（所）疫情报告人。园（所）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追查儿童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

（四）托幼机构内发现疑似传染病例时，应当及时设立临时隔离室，对患儿采取有效的隔离控制措施。临时隔离室内环境、物品应当便于实施随时性消毒与终末消毒，控制传染病在园(所)内暴发和续发。

（五）托幼机构应当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和环境实施随时性消毒与终末消毒。

（六）发生传染病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易感儿童。对发生传染病的班级按要求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间该班与其他班相对隔离，不办理入托和转园（所）手续。

（七）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预防接种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其防护能力和意识。传染病流行期间，加强对家长的宣传工作。

（八）患传染病的儿童隔离期满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痊愈证明方可返回园（所）。根据需要，来自疫区或有传染病接触史的儿童，检疫期过后方可入园（所）。

## **七、常见病预防与管理**

（一）托幼机构应当通过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提供合理平衡膳食；加强体格锻炼，增强儿童体质，提高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二）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发现视力低常、听力异常、龋齿等问题进行登记管理，督促家长及时带患病儿童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断及矫治。

（三）对贫血、营养不良、肥胖等营养性疾病儿童进行登记管理，对中重度贫血和营养不良儿童进行专案管理，督促家长及时带患病儿童进行治疗和复诊。

（四）对先心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儿童，及对有药物过敏史或食物过敏史的儿童进行登记，加强日常健康观察和保育护理工作。

（五）重视儿童心理行为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发现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及时告知家长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诊疗。

## **八、伤害预防**

（一）托幼机构的各项活动应当以儿童安全为前提，建立

定期全园（所）安全排查制度，落实预防儿童伤害的各项措施。

（二）托幼机构的房屋、场地、家具、玩教具、生活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

（三）托幼机构应当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如果发生重大伤害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托幼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儿童及监护人的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的能力。

（五）保教人员应当定期接受预防儿童伤害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的培训，做好儿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跌落、溺水、交通事故、烧（烫）伤、中毒、动物致伤等伤害的发生。

## **九、健康教育**

（一）托幼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季节、疾病流行等情况制订全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健康教育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心理卫生、疾病预防、儿童安全以及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等。健康教育的形式包括举办健康教育课堂、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专栏、咨询指导、家长开放日等。

（三）采取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每季度对保教人员开展 1 次健康讲座，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家长讲座。每班有



健康教育图书，并组织儿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四）做好健康教育记录，定期评估相关知识知晓率、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养成、儿童健康状况等健康教育效果。

## 十、信息收集

（一）托幼机构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包括：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儿童健康检查表或手册、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二）托幼机构应当对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出勤、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膳食管理、卫生消毒、营养性疾病、常见病、传染病、伤害和健康教育等记录（见附件4）。

（三）工作记录和健康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字迹清晰。工作记录应当及时归档，至少保存3年。

（四）定期对儿童出勤、健康检查、膳食营养、常见病和传染病等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儿童健康及营养状况（见附件5）。

（五）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可应用计算机软件对儿童体格发育评价、膳食营养评估等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管理。

## 附件 2

##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既往病史	1.先天性心脏病    2.癫痫    3.高热惊厥    4.哮喘    5.其他									
过敏史						儿童家长确认签名				
体格检查	体重	Kg	评价		身高 (高)	cm	评价		皮肤	
	眼	左	视力	左	耳	左	口腔	牙齿数		
		右		右		右		龋齿数		
	头颅			胸廓			脊柱四肢	咽部		
	心肺			肝脾			外生殖器			其他
辅助检查	血红蛋白 (HB)					丙氨酸氨基转氨酶 (ALT)				
	其他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_____ 检查单位：_____										
体检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检查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 基本情况

既往病史：在对应的疾病上划“√”，“其他”栏中填写未注明的疾病；

过敏史：注明过敏的药物或食物等；

家长签字：儿童既往病史和过敏史须经家长确认后签字。

### 2、体格检查

体重、身高（高）：填写检查实测数值，评价按离差法（上、中、下）或百分位数法（<P3, P3~P97,>P97）填写；

皮肤：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眼：按左右眼填写，未见异常填写（-），眼外观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视力：4岁以上儿童应测查视力，填写实测数值，未进行视力检查应注明“未测”，测查不合作者填写“不合作”；

耳：按左右耳填写，未见异常填写（-），外耳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口腔：填写牙齿萌出数，按牙位填写龋齿位置；

咽部：咽部检查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头颅、胸廓、脊柱四肢：相关项目中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心肺：听诊未见异常填写（-），异常注明阳性体征；

肝脾：填写肝脾触诊情况，未触及填写（-），触及肋下肝脾，按厘米填写；

外生殖器：检查男童，未见异常填写（-），异常者填写阳性体征；

其他：填写表格上未列入的其他阳性体征。

### 3、辅助检查

血红蛋白(Hb)、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填写实际检测数值，并将化验报告贴附于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背面。

其他：根据需要，填写相关辅助检查结果，并将化验报告贴附于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背面。

4.检查结果：注明检查中发现的疾病或阳性体征，如未见异常填写（-）。

5.医生意见：根据检查结果，注明“体检合格”、“暂缓入园（所）”。

6.医生签名：由主检医生签字，并填写日期。

7.检查单位：加盖检查单位体检专用章。

### 附件 3

##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留存单)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		转出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 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 3 个月。

##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		转出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 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 3 个月。

## 附件 4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编号		照片
单位				岗位				民族		
既往史	1.肝炎（甲肝、戊肝等消化道传染病）		2.结核		3.皮肤病					
	4.性传播性疾病		5.精神病		6.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身份证号										
体格检查	血压				心肺			肝脾		
	皮肤				五官			其他		
化验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滴虫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其他				
胸片检查										
其他检查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备注：1.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2.胸片检查只限于上岗前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 3.凡体检合格者，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合格证。										

填表说明：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为工作人员上岗前和定期健康检查使用。

### 1.基本情况

编号：根据工作需要排序编号；

单位：填写所在任职单位的全称；

岗位：按所在实际岗位填写，如园（所）长、教师、保育员、炊事人员、保健人员等；

身份证号：如实填写受检者身份证号；

照片：受检者本人近期照片贴于右上角。

2.既往史：在对应的疾病上划“√”；“其他”栏中填写未注明的疾病；既往史经受检者确认后签字。

### 3.体格检查

血压：填写检查实测数值，单位为 mmHg；

皮肤：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五官：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心肺：听诊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肝脾：填写肝脾触诊情况，未触及填写（-），触及肋下肝脾，按厘米填写；

其他：填写表格上未列入的其他阳性体征。

#### 1.辅助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梅毒螺旋体：填写实际血清检测数值；

滴虫、淋球菌、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按照阴道分泌物实际检测结果填写“（-）”或“（+）”；

胸片检查：上岗前必须检查，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时检查，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其他：根据需要填写相关辅助检查结果；

将所有辅助检查报告及复查报告单贴附于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背面。

5.检查结果：注明检查中发现的疾病或阳性体征，如未见异常填写（-）。

6.医生意见：根据检查结果，符合上岗条件者，填写“体检合格”及日期；发现不符合上岗条件者填写“体检不合格”，并及时离岗诊断治疗。

7.医生签名：由主检医生签字，并填写日期。

8.检查单位：加盖检查单位体检专用章。

## 附件 5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一、《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使用期 3 年，  
每年经体检合格后，由检查  
机构签发 1 次。

二、《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应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应重新检查，并  
申请补发。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姓名		性别		照 片
年龄		婚否		
岗位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监制

年度	年度
体检结果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单位盖章
年度	年度
体检结果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单位盖章

## 附件 6

# 托幼机构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

### 一、房屋设施

保健室房屋面积至少 12m<sup>2</sup>以上，有观察床、桌椅、药品柜、资料柜、流动水的设施。

### 二、体检设备

儿童体重计（杠杆式）、身高坐高计（供 3 岁以上儿童使用）、卧式身长计（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软皮尺、灯光对数视力箱、体温计。

### 三、常用消毒用品

消毒液、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 四、常用非处方药

可配备由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定的非处方药。



##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儿童入托体检工作 基本要求

### 一、硬件条件

- (一) 开设有儿童保健科或儿科，且设置有符合要求的测量室、诊断室；
- (二) 有视力筛查、口腔检查等相关设施和仪器；
- (三) 有开展听力检查的独立安静的房间；
- (四) 开设有检验科，能进行血色素和肝功能测定。

### 二、设备要求

- (一) 儿童体格测量：儿童体重计（杠杆式）、身高坐高计（供 3 岁以上儿童使用）、卧式身高计（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软皮尺、压舌板、体温计。
- (二) 视力筛查：视网膜视力筛查仪器；
- (三) 听力检查：听力筛查仪选用频率为 500-4000Hz 或听力行为测试仪。

### 三、人员条件

- (一) 体格测量：经培训合格的执业护士或医生；
- (二) 体格检查：儿保或儿科执业医师；
- (三) 视力筛查：经培训合格的儿童保健医务人员；
- (四) 听力筛查：具有资质的耳鼻喉科专业技术人员或经培训合格的儿童保健医务人员；
- (五) 口腔检查：具有资质的口腔科医师。

## 附件 8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拟招生时间		拟招收 儿童 人数			
所有制形式 (1) 全民 (2) 集体 (3) 私人 (4) 中外合资合作 (5) 其他					
隶属关系 (1) 中央属(2)省、自治区、直辖市属 (3) 直辖市、省辖区、地区(盟)属 (4) 省辖市区、地辖市属 (5) 县(旗)属 (6) 街道办事处属 (7) 乡(镇)属 (8) 村属 (9) 其他 ( )					
主管单位名称:_____教育局					
服务对象 (1) 社会 (2) 内部 (3) 境外人员 (4) 社会+境外人员					
机构工作人员 _____ 人, 其中, 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_____ 人, 卫生保健人员 _____ 人					
食堂 有 ( ) 无 ( ) 如有, 请附《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保健室 有 ( ) 无 ( )					
卫生室 有 ( ) 无 ( ) 如有, 请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表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室外环境 15分	1.周围环境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周围环境安全、安静（1分）</li> <li>◇ 远离污染源（垃圾站、变电站、煤气站、加油站、菜市场、卡拉OK厅等）（1分）</li> </ul>		
	2.门卫室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立门卫室（2分）</li> </ul>		
	3.园内总体布局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园内建筑物、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1分）</li> </ul>		
	4.儿童户外场地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户外场地日照充足，地面平整、防滑、排水通畅无积水（1分）</li> <li>◇ 户外共用游戏场地面积人均不小于2平方米（2分）</li> </ul>		
	5.活动场地与设施安全性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li> <li>◇ 活动设施与儿童接触的部位无锐角（1分）</li> <li>◇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1分）</li> </ul>		
	6.建筑物安全性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托幼机构儿童用房应设在3层以下的建筑中，作为游戏场地的平屋顶应有安全防护设施（1分）</li> <li>◇ 阳台、屋顶平台的护栏距离地面垂直高度不低于1.20米，栏杆间距应小于0.11米，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20米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1分）</li> <li>◇ 楼梯踏步高度不应大于0.12米，宽度不应小于0.26米（1分）</li> <li>◇ 平开窗距地面垂直高度1.3米以上（1分）</li> </ul>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活动室和寝室 20分	1.室内安全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1分）</li> <li>◇ 电源插座安装高度距离地面垂直高度不低于1.7米（1分）</li> <li>◇ 墙角、台阶、水池、窗台、门角均无锐角（2分）</li> <li>◇ 室内应设双扇平开门，其宽度不小于1.20m（1分）</li> <li>◇ 不设置门坎、弹簧门、推拉门（1分）</li> </ul>		
	2.室内环境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内空气清新、光线明亮，窗地面积比1:5（2分）</li> <li>◇ 所有活动室日照时间不少于3小时（1分）</li> <li>◇ 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1分）</li> <li>◇ 有温控设施，并采取相应防护（1分）</li> </ul>		
	3.桌椅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用桌椅符合儿童年龄、身高特点（1分）</li> </ul>		
	4.面积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儿童活动室（1分）</li> <li>◇ 有儿童寝室（1分）</li> <li>◇ 活动室和寝室使用总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班；如果活动室和寝室分设，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少于54平方米/班，每间寝室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3分）</li> </ul>		
	5.睡床和被褥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儿童有独自使用的睡床（1分）</li> <li>◇ 儿童有独自使用的被褥（2分）</li> </ul>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卫生间和盥洗室 25分	1.卫生间、盥洗室的设置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班级独立的卫生间、盥洗室（3分），若两班合用（2分），全园共用（1分）</li> <li>◇ 卫生间位置合理、安全，方便儿童使用（1分）</li> <li>◇ 贯通的卫生间、盥洗室应分间或分隔（1分）</li> <li>◇ 卫生间、盥洗室应有直接的自然通风（1分）</li> <li>◇ 地面选择防滑、易清洁的材料（1分）</li> </ul>			
	2.卫生间设施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班设有儿童蹲式便器或沟槽4个（或位）（2分）</li> <li>◇ 每班设有儿童小便槽4位（1分）</li> <li>◇ 每个蹲位的平面尺寸为0.80米×0.70米，沟槽式的槽宽为0.16~0.18米（1分）</li> <li>◇ 蹲式便器或沟槽应有1.2m高的架空隔板，并加设扶手（1分）</li> <li>◇ 每班卫生间内有污水池（1分）</li> <li>◇ 单独设置保教人员卫生间（1分）</li> </ul>			
	3.盥洗室设施			◇ 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必达项目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班盥洗室内水龙头不少于5个（2分）</li> <li>◇ 水龙头的间距为0.35~0.40米（1分）</li> <li>◇ 盥洗池高度、宽度符合要求（上沿离地面的高度为0.50~0.55米，宽度为0.40~0.45米）（1分）</li> <li>◇ 盥洗室内应设有卫生清扫用具清洗池（1分）</li> </ul>			
	4.水杯与毛巾			◇ 保证儿童每人一巾一杯,寄宿制儿童保证一牙刷		必达项目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班有专用的儿童水杯架、饮水设施、毛巾架（3分）</li> <li>◇ 水杯架和毛巾架标识清楚，间距合理（2分）</li> <li>◇ 有毛巾消毒设施（1分）</li> </ul>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食堂 20分	1.行政许可		◇ 食堂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必达项目
	2.房屋与设施	7	◇ 食堂面积每 100 人设置 30 平方米用房（2 分） ◇ 有独立的食品库房（1 分） ◇ 有独立的食品粗加工、烹饪、餐饮具洗涤消毒等加工操作场所（1 分） ◇ 加工操作场所布局合理（1 分） ◇ 应设置备餐操作专间（1 分） ◇ 有洗禽肉类、水产品、果蔬类和清洗污物的专用水池（1 分）		
	3.食品放置、留样	2	◇ 食品加工用具必须生熟标识明确，定位存放（1 分） ◇ 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做好登记（1 分）		
	4.餐具消毒	5	◇ 园（所）内应设置区域性的餐饮具、水杯集中清洗消毒间（2 分） ◇ 餐饮具、水杯有 2~3 个专用的清洗池（1 分） ◇ 餐具采用热力方法统一消毒（2 分），采用化学消毒（1 分）		
	5.生活饮用水	1	◇ 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规定（1 分）		
	6.炊事员人员配备	3	◇ 炊事人员体检合格（1 分） ◇ 炊事人员受过培训（1 分） ◇ 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达 1: 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 1: 80（1 分）		
	7.病媒生物的控制	2	◇ 有消除苍蝇的设施和措施（1 分） ◇ 有防鼠、灭鼠和消灭蔬菜蟑螂的设施和措施（1 分）		

类别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保健室设置 10分	1.保健室或卫生室		◇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		必达项目
	2.保健室面积与设施	6	◇ 保健室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2 分） ◇ 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1 分） ◇ 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1 分） ◇ 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2 分）		
	3.设备	2	◇ 配备儿童体重计（杠杆式）、身高坐高计（卧式身长计）、灯光对数视力箱、体温计等设备（2 分）		
	4.消毒用品	2	◇ 有消毒剂（1 分） ◇ 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1 分）		
人员及制度 10分	1.卫生保健人员的配备		◇ 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必达项目
		8	◇ 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4 分） ◇ 收托寄宿儿童的托幼机构配备有执业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3 分） ◇ 上岗前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1 分）		
	2.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必达项目
3.建立卫生保健制度	2	◇ 建立十项卫生保健制度（一日生活、膳食管理、体格锻炼、卫生消毒、入园及定期健康检查、传染病管理、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的预防、健康教育、卫生保健资料管理及信息上报）和传染病、食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 分）			

备注：1.托幼机构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评价为“合格”。

2.若托幼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则不予评价相应部分。托幼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 80%及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可评价为“合格”。

3.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附件 10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申请机构		申请项目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组织评价 单位		评价 时间		

根据你园申请，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我单位受卫生局指定，组织专家于      年   月   日对你园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了现场评审。

评价结果： \_\_\_\_\_分

评价意见：   1. 合格            2. 不合格

主要问题及建议：

专家组成员（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此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交区卫健局，一份交区教育和体育局留存。）



## 附件 11

## 托幼机构环境和物品预防性消毒方法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 注
空气	开窗通风每日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10~15 分钟。		在外界温度适宜、空气质量较好、保障安全性的条件下，应采取持续开窗通风的方式。
	采用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照射消毒每日 1 次，每次持续照射时间 60 分钟。		1.不具备开窗通风空气消毒条件时使用。 2.应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按照每立方米 1.5 瓦计算紫外线杀菌灯管需要量。 3.禁止紫外线杀菌灯照射人体体表。 4.采用反向式紫外线杀菌灯在室内有人环境持续照射消毒时，应使用无臭氧式紫外线杀菌灯。
餐具、炊具、 水杯	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1.对食具必须先去除残渣、清洗后再进行消毒。 2.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
	餐具消毒柜、消毒碗柜消毒。 按产品说明使用。		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 2.保洁柜无消毒作用。不得用保洁柜代替消毒柜进行消毒。
毛巾类织物	用洗涤剂清洗干净后，置阳光直接照射下曝晒干燥。		曝晒时不得相互叠夹。曝晒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250~400 mg/L、浸泡消毒 20 分钟。	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 注
抹布	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煮沸消毒时，抹布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抹布应疏松放置。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400 mg/L、浸泡消毒 20 分钟。	消毒时将抹布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可直接控干或晾干存放；或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餐桌、床围栏、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100~250 mg/L、消毒 10~30 分钟。	1.可采用表面擦拭、冲洗消毒方式。 2.餐桌消毒后要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擦净。 3.家具等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玩具、图书	每两周至少通风晾晒一次。		适用于不能湿式擦拭、清洗的物品。 曝晒时不得相互叠夹。曝晒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100~250 mg/L、表面擦拭、浸泡消毒 10~30 分钟。	根据污染情况，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便盆、坐便器与皮肤接触部位、盛装吐泻物的容器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400~700 mg/L、浸泡或擦拭消毒 30 分钟。	1.必须先清洗后消毒。 2.浸泡消毒时将便盆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3.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体温计		使用 75%~80%乙醇溶液、浸泡消毒 3~5 分钟。	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乙醇溶液。

备注：

- 1.表中有效氯剂量是指使用符合卫生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卫生质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次氯酸钠类消毒剂；
- 2.传染病消毒根据国家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

附件 12

## 卫生保健工作记录（登记）表

表 1 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记录表

日期	姓名	班级	晨检情况	全日健康观察 (症状与体检)	处理	检查者
			家长主诉与检查			

备注：

记录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中发现的儿童异常情况。

表 2 在园（所）儿童带药服药记录表

日期	班级	姓名	药物名称	服用剂量和 时间	家长签字	喂药时间及 签字

表 3 儿童出勤登记表

班级：

年 月

姓名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	31	

备注：

- 1.“√”代表出勤，“○”代表缺勤；
- 2.缺勤儿童查明原因后在“○”内补全相应的符号：“×”代表病假，“—”代表事假；
- 3.因病缺勤，需在备注栏注明疾病名称。

表4 儿童传染病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发病日期	传染病名称										诊断单位	诊断日期	处置	
				手足口病	水痘	流行性腮腺炎	猩红热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痢疾	麻疹	风疹	传染性肝炎	其它				
合计																	

备注:

患某种传染病在该栏内划“√”。

表5 儿童营养性疾病及常见疾病登记表

班级	姓名	疾病名称	确诊日期	干预与治疗	转归

备注:

登记范围包括营养不良、贫血、单纯性肥胖、先心病、哮喘、癫痫、听力障碍、视力低常、龋齿等。

表6 班级卫生消毒检查记录表

日期	班级	消毒物体										
		开窗通风	餐桌	床围栏	门把手	水龙头	图书晾晒	玩具	被褥晾晒	厕所	其他	---

备注:

以“√”的方式完成此表。

表 7 健康教育记录表

日期	地点	对象	形式	内容

备注：

- 1.对象是指儿童、家长、保教人员等；
- 2.形式是指宣传专栏、咨询指导、讲座、培训、发放健康教育资料等；
- 3.内容是指园（所）内各项健康教育活动的的主要内容。

表 8 膳食委员会会议记录表

时间：
出席会议人员：
主持人：
会议议题：
会议记录：

备注：

- 1.由负责召开膳食委员会会议的人员记录；
- 2.会议议题：简单注明主要讨论及需解决的问题；
- 3.会议记录：记录围绕会议议题讨论的主要内容。

### 表9 儿童伤害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班级：
伤害发生日期：	年 月 日	伤害发生时间：	____:____ (用 24 小时记时法)
当班责任人：	填表人：		
伤害类型： 1=交通事故 2=跌伤（跌、摔、滑、绊） 3=被下落物击中（高处落下物） 4=锐器伤（刺、割、扎、划） 5=钝器伤（碰、砸） 6=烧烫伤（火焰、高温固/液体、化学物质、锅炉、烟火、爆竹炸伤） 7=溺水（经医护人员救治存活）8=动物伤害（狗、猫、蛇等咬伤、蜜蜂、黄蜂等刺蜇） 9=窒息（异物，压、闷、捂窒息，鱼刺/骨头卡喉） 10=中毒（药品、化学物质、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农药,鼠药,杀虫剂，腐败变质食物除外） 11=电击伤（触电、雷电） 12=他伤/攻击伤			
伤害发生地点： 1=户外活动场 2=活动室 3=寝室 4=卫生间 5=盥洗室 6=其他（请说明_____）			
伤害发生时活动： 1=玩耍娱乐 2=吃饭 3=睡觉 4=上厕所 5=洗澡 6=行走 7=乘车 8=其他（请说明_____） 9=不知道			
伤害发生时和谁在一起： 1=独自一人 2=老师 3=小伙伴 4=其他（请说明_____） 5=不知道			
受伤后处理方式（最后处理方式）： 1=自行处理（保健人员）且未再就诊 2=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3=其他（请说明_____）			
如果就诊，诊断是： _____			
因伤害休息多长时间（包括节日、假期及周末）： _____天			
转归： 1=痊愈 2=好转 3=残疾 4=死亡			
简述伤害发生经过（对损伤过程作综合描述）：			

附件 13

## 卫生保健资料统计表

表 1 儿童出勤统计分析表

托幼机构名称:

年份	月份	在 册 儿童数 (1)	应出勤 日 数 (2)	出 勤 情 况			缺 勤 原 因 分 析				
				应 出 勤 人 次 数 (3)	实际出勤人 次 数 (4)	出勤率 (%) (5)	缺 勤 人 次 数 (6)	因 病	因 事	寒暑假	其他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备注:

- 1.出勤率= (实际出勤人次数/应出勤人次数) ×100%;
- 2.缺勤人次数=应出勤人次数—实际出勤人次数;
- 3.各项百分率要求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表2 \_\_\_\_\_学年（上、下）儿童健康检查统计分析表

托幼机构名称：

年龄组	在册人数	体检人数	体检率(%)	体格评价(人数)				血红蛋白			视力		听力		龋齿	
				低体重	生长迟缓	消瘦	肥胖	检测人数	轻度贫血人数	中重度贫血人数	检查人数	视力不良人数	检查人数	听力异常人数	检查人数	患龋人数
0岁~																
1岁~																
2岁~																
3岁~																
4岁~																
5岁~																
6~7岁																
总计																

备注：

- 1.体检率= (体检人数/在册人数) ×100%;
- 2.某病患率= (某病患人数/检查人数) ×100%。



表3 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托幼机构名称：

年份	月份	在 册 儿童数	传染病发 病数	各类传染病发病人数										
				手足 口病	水痘	流行性腮 腺炎	猩红热	急性出血 性结膜 炎	痢疾	麻疹	风疹	传染性 肝 炎	其 他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计														

表 4 膳食营养分析表

一、平均每人进食量

年 月

食物类别	细粮	杂粮	糕点	干豆类	豆制品	蔬菜总量	绿橙蔬菜	水果	乳类	蛋类	肉类	肝	鱼	糖	食油	
数量(g)																

二、营养素摄入量

	热量		蛋白质 (克)	脂肪 (克)	视黄醇当量 (微克)	维生素 A (微克)	胡萝卜素 (微克)	维生素 B <sub>1</sub> (毫克)	维生素 B <sub>2</sub> (毫克)	维生素 C (毫克)	钙 (毫克)	锌 (毫克)	铁 (毫克)		
	(千卡)	(千焦)													
平均每人每日															
DRI															
比较 %															

三、热量来源分布

		脂肪		蛋白质	
		要求	现状	要求	现状
摄入量	(千卡)				
	(千焦)				
占总热量%		30~35%		12~15%	

四、蛋白质来源

		优质蛋白质	
		要求	动物性食物 豆类
摄入量 (克)			
占蛋白质总量%	≥50%		

五、膳食费使用：当月膳食费：/人

本月总收入：	元
本月支出：	元
盈亏：	元
占总收入：	%



